证券代码：874555　　证券简称：新天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4.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公司或监管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制度第 4.2 款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公司或监管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自然人。

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6.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6.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但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6.3 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6.4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6.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6.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6.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6.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6.10 签订许可协议；

6.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6.1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6.13 销售产品、商品；

6.1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6.1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16 存贷款业务；

6.17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6.1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第八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定价原则和方法：

8.1 公平、公正、公允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独立、客观标准判断

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对公司有利。涉及资产类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聘请相关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工作。

8.2 市场价格原则。如无法获得市场价格，则应由交易双方参考所提供之服务或标的的实际成本及不高于同行业的利润幅度协商确定。本制度所称的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基础确定的商品或劳务价格及费率。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条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关联交易协议中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或条件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一条 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交易外，总经理有权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1.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11.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交易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批准：

12.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12.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

12.3 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并表决；

12.4 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的关联交易。

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批：

13.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的关联交易；

13.2 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查并表决；

13.3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3.4 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股东会审议第 13.1 条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时，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但按规定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的情形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14.1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14.2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14.3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14.4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14.5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14.6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述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第四条所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决定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6.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16.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

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决定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职能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向总经理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其中属于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审查后批准、实施，其余由总经理组织审查后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其余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保障独立董事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负担。

第二十二条 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向股东详细披露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方情况、交易标的审计或评估情况、交易事项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23.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3.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3.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23.4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应予回避表决的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召集人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干扰关联交易的表决，也不得出任审议关联交易会议的表决结果清点人，但可以就关联交易事项陈述意见及提供咨询。

第二十六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七条 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即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29.1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29.2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29.3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制度的规定表决；

29.4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股东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本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关联股东。

第三十条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按《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决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章 尽责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通过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所导致的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性风险。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3.1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33.2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3.3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3.4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33.5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33.6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33.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

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33.8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提供资金；

33.9 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33.10 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33.11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第三十五条 因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36.1 为交易对方；

36.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6.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6.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6.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6.6 监管部门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37.1 为交易对方；

37.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7.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37.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37.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7.6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7.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37.8 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过”、“以下”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最新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